

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文件

广外党〔2016〕24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

2016年6月21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社团管理，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我校学生社团组织的作用，根据《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条例（试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学生社团，是指我校批准成立的，由学生根据共同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开展主题鲜明、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第二课堂活动，充分体现学生社团的思想教育功能、凝聚功能、培养功能、示范功能，繁荣校园文化，提高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五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校团委在校党委宣传部、保卫部、研究生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的配合、支持下，履行对我校注册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承担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以及协调业务指导单位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组织

建设、活动管理、财务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学生社团联合会是在校团委的指导下，负责学生社团日常管理的专门机构。

第六条 根据学校职能部门业务需求成立并由职能部门专门指导服务广大学生的社团，由职能部门作为学生社团的主管单位，直接履行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且至少指定1名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社团的组织建设、活动管理、财务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引导学生社团配合学校学生工作，发挥育人功能。

第七条 学生社团团工委是由校团委派出的领导学生社团团组织的代表机构，负责学生社团团组织的统筹、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生社团分为校级和院级两种。校级学生社团适用本规定。院级学生社团由所属学院党委领导，其管理办法由各学院团委参照本规定制定并报校团委备案。院级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和注销情况须按要求报校团委备案，且原则上不允许面向全校学生招收会员和开展活动。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和注销

第九条 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创新创业类、学术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公益类、媒体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十条 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须按照一定类别向校团委申请登记，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5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须是具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正式学籍的学生，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

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拟任负责人还须有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努力学习，熟悉本社团业务，热心社会工作，有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有强烈的责任心和高度的工作热情。

（二）有规范的中文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不得违反校园文明风尚，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未经校党委批准，学生社团不得以企业及任何特定校外机构或个人冠名。

（三）有校内正式机构（如职能部门或教学科研单位）担任业务指导单位或主管单位。

（四）有至少 1 名本校在职教职工担任指导老师，进行政治及业务指导。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会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以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成立。

（一）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校团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筹备申请书（含申请成立社团的目的和理由，拟成立社团名称、类别，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指导老师基本情况，社团预定规模和现有会员数，招收社团会员的方法，主要活动内容及活动方式，社团活动经费来源等），章程草案，指导老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的确认书。

（二）经校团委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校团委批

准筹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团会员大会（原则上会员人数不少于 20 人），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从召开社团会员大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校团委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社团不予批准成立：

- （一）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等违反了国家法规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和本校的有关规定或校园文化建设的宗旨和方向；
- （二）校内已经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没有必要成立的；
- （三）申请成立跨学校、跨地区、面向社会的团体的；
- （四）申请成立具有同乡会性质的学生社团的；
- （五）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第十三条 凡未经正式登记或未履行审批手续的群众性学生组织，属非法社团，学校将予以取缔，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当事人自己负责。

第十四条 校团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学生社团进行年审，并集中公示公告社团年审情况：

- （一）学生社团每年定期向校团委提交年审材料；
- （二）年审材料包括社团规模、会员构成、负责人情况、指导老师情况、年度活动清单、财务状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有无违纪违规等内容；
- （三）年审不合格的社团要及时整改，整改期间，社团不得

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四）连续三年审查情况良好的社团，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审查年限。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校团委申请变更登记；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报校团委核准。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社团视为自行注销：

- （一）未按时进行年审，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的；
- （二）一个学期未按照章程开展正常活动的。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社团应申请注销：

- （一）已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 （二）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分立、合并的。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自注销之日起，社团的一切权利取消，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任何活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成立。社团注销时，其财产在其主管单位指导下结合社团章程进行处理。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会员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会员应当是具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正式学籍的学生。留学生加入学生社团须首先经留学生教育学院书面批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学员参照本管理规定可参与学生社团活动。

第二十条 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学生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内部会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会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向主管部门反映学生社团内部情况，并积极配合对其所在社团的调查和审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会员应当遵守所在社团章程，执行社团决议，定期注册，按章程缴纳会费，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协助树立和维护社团的声誉。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建设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前 10 天，应向校团委汇报会议筹备情况；会后应及时将大会决议报校团委批准或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社团章程；
- （二）对社团变更、解散等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 （三）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四）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五) 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解散和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效的会员大会出席人数必须占全体会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正、副会长,须以民主集中制的方式通过学生社团会员大会选举,经其主管单位批准后产生。社团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社团负责人每届任期一年。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一) 在校期间曾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

(二)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强制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

(三) 在其他学生社团担任负责工作的;

(四) 因其它原因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业务指导单位由校内正式机构担任。学校各部门、单位应大力支持学生社团工作,并从学生管理的角度进行必要的审批和指导。学生社团的业务指导单位应指定本部门、单位 1 名教职工担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由本校在职教职工担任,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具有奉献精神,善于做学生工作。原则上同一老师指导的学生社团数不超

过3个。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聘请顾问情况要报主管单位审核，并报校团委备案。未经审核，校外人员不得担任社团顾问。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要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或分支机构，或者校外社会机构要在校内面向学生成立分支机构，须经校党委同意，并报团省委或省学联备案。

第三十三条 符合建立共青团组织条件的学生社团应建立团支部，团支部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团籍的社团负责人兼任。社团团支部在社团团工委的管理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活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则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保证学生完成教学计划内学习任务的前提下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本社团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经商或开办收费培训班。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活动的责任由社团自行承担。社团负责人及其主要会员在活动过程中有重大过错的，其个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前须填写活动申请表，经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面向会员开展的活动，由业务指导单位审批，报主管单位备案；面向全校师生开展的活动，由业务指导单位和主管单位审批。

（一）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员参加活动，须提前7个工作日

向主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活动的内容、被邀请人基本情况以及被邀请人单位出具的其现实表现证明材料。必要时须报校党委宣传部批准。

（二）学生社团邀请境外人员（含国外及港澳台人员）参加活动或开展合作，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活动的内容以及被邀请人基本情况。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管单位同意，并报校党委批准后，在主管单位指导下进行。

（三）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和主管单位同意。经批准后，原则上由社团指导老师带队外出。

（四）学生社团举行跨校活动须提前向校团委申报，并按有关规定报请团省委或省学联批准。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微信、微博、刊物及宣传管理，按学校《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新闻宣传管理规定》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一）开通微信微博账号须向校党委宣传部申请，批准开通后报主管单位备案。

（二）出版刊物须向校党委宣传部申请，批准后报主管单位备案。

（三）宣传的内容须经该社团的指导老师审核。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必须设立本社团档案，内容包括社团

章程、机构、规模、经费收支情况以及每次活动的记录，每学期末上交主管单位进行存档。

第三十九条 社团招新工作必须事先向主管单位申报，批准后按照规定招收会员。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经主管单位批准，可自备艺术图章或其它标志，以便开展工作。社团不得刻制圆形公章。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财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来源。

(一) 学生社团可以规定社团会员一次性交纳少量会费。会费标准须报主管单位审核，并写入社团章程。

(二) 属校团委布置的工作任务或属校团委认可的、必要的全校性活动，由校团委划拨部分活动经费。

(三) 协助业务指导单位或主管单位开展工作的，由业务指导单位或主管单位承担工作经费。

(四) 通过社会渠道筹集资金、物资赞助，必须事先经主管单位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一) 学生社团应设立专用会计账簿，如实登记本社团收支情况，并按照主管单位要求定期报告。

(二) 学生社团应指定会计、出纳各 1 人，明确分工，切实履行各自职责，互相合作、互相监督，共同做好财务管理工作。

(三) 学生社团定期向全体会员公开收支情况，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只能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不得用于与社团性质宗旨无关的人和事上，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会员中分配。违反者则根据实际情况追究社团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章 奖惩制度

第四十四条 校团委每学年将对学生社团进行评比，评选年度优秀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学生社团精品活动、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分子若干并予以表彰。

第四十五条 为发挥骨干社团作用，创建精品社团，校团委将对评比产生的优秀学生社团在工作中予以重点指导和支持。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工作量应纳入所在单位的绩效考核。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团委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并对学生社团负责人和有直接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

（一）不接受主管单位或业务指导单位指导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活动或未按照申报方案举办社团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接受校外单位或个人赞助或与之开展合作的；

（四）财务管理混乱的；

（五）社团活动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

（六）社团活动干扰学校秩序的；

(七) 年审不合格的;

(八) 其他应予以整顿的情况。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团委、保卫处有权责令该社团停止活动并强制注销,对学生社团负责人和有直接责任者,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一) 学生社团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

(二) 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三) 损害社团利益,经劝告仍不改正等情况时;

(四) 整改无效的;

(五) 其他应予以取缔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团体管理规定》(广外大学〔2008〕8号)同时废止。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16年6月21日印发
